

# 委任狀

股別：

為被告涉嫌

一案（ 年度

字第

號），委任人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

之 1 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 任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，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

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